



友善列印

公務員不得兼任里長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4條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71年10月19日71台楷銓參字第47913號函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之適用，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為限，依該法第24條規定，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亦適用之。國營印刷生產事業機關之印製工程師，為該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。里長為服務法第14條所稱之公職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該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不得兼任。

附註：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純勞工人員。